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怡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314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1134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1019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200J_1110199771_ATTACHMENT1.pdf、
376735200J_111019977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府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第5條」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為彈性擇定適當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方式，爰依上開規定修正旨揭辦法，其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4條：「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如下：一、金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達1,800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二、銀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4年，且服務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三、銅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1次為限。」

(二)第5條：「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如下：一、績優志工獎：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

秘書室 111/07/19 15:15



181110043755 有附件

獎。二、績優志工家庭獎：2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服務時數均達600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三、績優志工團隊獎：志工人數達20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5年內以1次為限。」

三、旨揭辦法之法規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https://law.tycg.gov.tw/>）或「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https://vspc.tycg.gov.tw/index.aspx>）查詢下載。

四、隨文檢附本案發布令(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及法規內容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本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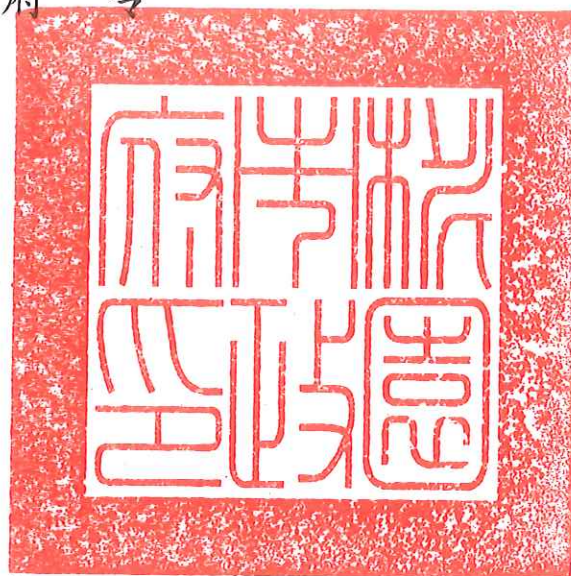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如下：

- 一、金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
- 二、銀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
- 三、銅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

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如下：

- 一、績優志工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獎。
-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均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
-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

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7.18 12: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10188468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社會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
前項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第 3 條 本辦法之獎勵種類及等次、項目如下：

一、志工貢獻獎：

(一)金質獎。

(二)銀質獎。

(三)銅質獎。

二、績優服務獎：

(一)績優志工獎。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

第 4 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如下：

一、金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

二、銀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

三、銅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

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如下：

- 一、績優志工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獎。
-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均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
-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

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之獎勵，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獎勵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先行審查並造冊，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 7 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之獎勵，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績優志工、志工家庭或志工團隊後造冊，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 8 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